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會上投票。

2015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4-7
股東大會通告	8-9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15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8月22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
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
刊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8月24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內「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015年
(香港時間)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8月25日(星期二)
經轉換股份開始買賣.....	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放經轉換股份以每手50,000股 經轉換股份買賣的臨時櫃檯.....	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轉換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8月25日(星期二)
買賣經轉換股份(每手5,000股經轉換股份) 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9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經轉換股份.....	9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經轉換股份以每手50,000股 經轉換股份買賣的臨時櫃檯關閉.....	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經轉換股份.....	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轉換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10月5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視乎股東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流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透過將每一(1)股股份轉換為十(10)股經轉換股份轉換所有股份為更大數目的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談朝暉女士(主席)

童明先生

韓笑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拆細、經轉換股份的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的安排及手續的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透過將每一(1)股現有股份轉換為十(10)股經轉換股份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翌日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在實施股份拆細時，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經轉換股份。

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為碎股者除外。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4,000,000股，而已發行股本總數則為282,271,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其中訂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預期為2015年8月25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實施股份拆細後的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的影響

股份拆細生效後，經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利。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享有的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份拆細(當生效時)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減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可減低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69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為38,45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5,000股經轉換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場價值理論上將減至3,845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交易價格降低，從而可改善經轉換股份的交投量(與現有股份相比)，並令本公司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轉換股份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該較高金額)的費用方可交換股份的現有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轉換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規定。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

董事會函件

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完結後作出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結果。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美容整形、皮膚療程及護理、抗衰老管理、健康旅遊雜誌、書籍及內容銷售。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未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謹啟

2015年7月28日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茲通告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以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一(1)股普通股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股份(「經轉換股份」)(「股份拆細」)，而有關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經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股份拆細及本決議案所載的安排以及使其生效，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謹啟

香港，2015年7月28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